监 测 报 告

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[redacted]章、骑缝章无效；

2. [redacted]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；

3. [redacted]

4. [redacted]

5. [redacted]书面申请；

6. [redacted]

7. [redacted]

项目名称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燃煤车间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承担单位：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孙剑

报告编写人：

主要参加人员：刘雷、罗靖、梁淼、缪顺成、冯毓生、李愿

报告审核人：

目　录

1.监测任务 1

2.监测依据 1

3.监测布点、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1

3.1 生产工况 3

附图：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7

1.监测任务

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20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）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委托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，编制本监测报告。

2.监测依据

2.1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；

2.2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；

2.3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。

3.监测布点、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

废气监测布点、监测时间及频次、监测项目见表3-1所示。

表3-1 废气监测布点、监测时间及频次、监测项目

监测布点	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及频次
煤脱B区1#~3#排放口	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	2022年07月20日，4次/天，监测1天
	低浓度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2022年07月20日，3次/天，监测1天
	非甲烷总烃	2022年07月20日，3次/天，监测1天

4.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4-1，主要使用仪器表4-2。

表4-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

类别	监测项目	采样/监测依据及方法	方法检出限
废气	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/
	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	/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GB/T 14675-1993）	/
	二硫化碳	《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4680-1993）	0.03mg/m³
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	1.0mg/m³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	0.07mg/m³

表4-2 主要使用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型	ZC-0403-0071
2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 型	ZC-0401-0019 ZC-0401-0023
3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/	ZC-0401-0312 ZC-0401-0311
4	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20S 型	ZC-0401-0052 ZC-0401-0192
5	个体采样器	EM-3B1 型	ZC-0401-0108 ZC-0401-0107
6	分光光度计测硫测氮测汞测砷系统	JH9A-250B 型	ZC-0403-0026

本次监测过程中，检测按照《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、《程序文件》中有关规定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，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负责。监测仪器在有效期内使用，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，现场监测数据严格

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.1 生产工况

[illegible]

5.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

[illegible]行现场气密性检查，监测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进行。

6.监测结果

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-1 和表 6-4 所示。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	25m	监测时运行工况	正常运行
净化设备	布袋除尘+活入式等离子	有效截面积	0.5447m²

	(DA005A1)	(DA005A2)			
烟温（℃）	28.5	28.9	29.1	30.1	29.2
流速（m/s）	9.3	9.5	9.1	9.5	9.4
标干流量（m^3/h）	64039	66024	63246	66029	64984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173	229	309	309	309
二硫化碳	0.10	0.16	0.10	0.22	0.22
非甲烷总烃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2022年10月20日	监测点位	煤炭气化气柜放空
排气筒高度	25m	监测时运行工况	正常运行
净化设备	活性炭等离子	有效截面积	7.0686m²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
监测项目	第一次（DA006A1）	第二次（DA006A2）	第三次（DA006A3）	第四次（DA006A4）	平均值/最大值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烟温（℃）	32.4	32.5	32.4	32.8	32.5	/
流速（m/s）	3.8	3.9	4.1	3.8	3.9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72182	74282	77905	72190	74140	/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309	309	416	309	416	/
二硫化碳（mg/m³）	0.33	0.44	0.33	0.42	0.44	0.033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2.91 2.91	2.80 2.80	3.23 3.23	/	2.98 2.98	0.22
低浓度颗粒物（mg/m³）	1.4	1.5	1.5	/	1.5	0.11
备注	本次监测监测结果所用项目HB60222000360中DA006数据。					

报告编号：[illegible]

监测日期	2023年07月20日	监测点位	废水总排放口
排污许可证	[illegible]	监测时运行工况	[illegible]


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第6.2章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	26m	监测时运行工况	正常运行
烟气流速	正常运行中	有效截面积	3.7259m²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	
	第一次（DA008A1）	第二次（DA008A2）	第三次（DA008A3）	第四次（DA008A4）	平均值/最大值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烟温（℃）	28.2	28.5	29.5	29.3	28.9	/
氯化氢（mg/m³）	0.44	0.44	0.50	0.47	0.50	0.0032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2.44	2.55	2.71	/	2.53	0.25
备注	表中监测结果引用项目 HB60222003601 中 DA008A 数据。					

附图1：监测基本情况照片







噪声监测



噪声监测

